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馬小字第32號

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 告 黃承祥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馬小字第32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4年7月10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順輝

書記官 洪鈺筑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278元，及就其中新臺幣43,775元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後應回復依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44,2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書記官 洪鈺筑

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 
02 書記官 洪鈺筑